

# 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峪政发〔2024〕7号

## 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的 工作方案

各办公室、站、中心，各派驻机构，各行政村：

为扎实有效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围绕《方山县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治站位更高、思想认识更深、工作作风更实，要求更高、标准更严、力度更大、属地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应

治尽治的总要求，对全镇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制、网格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生产，坚决防止已整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二、整治重点

### （一）“小散乱污”企业

1.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不符合先进生产设备和先进生产工艺的“小散乱污”企业；

2.对无证无照，土地、发改、环保、安监、市场、电力等手续不全，乱搭乱建，利用废旧场地建设和违规经营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取缔；

3.依法清理取缔违法用地、违规出租场所、违法建设的“小散乱污”企业；

4.对无环保治污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环保不达标、治理无望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取缔；

5.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特别是小化工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取缔；

6.对存在环保设施不到位、环保管理粗放、不具备达标排放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取缔。

### （二）小作坊、加工点

1.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经营。检查各生产经营主体是否持有有效证件，是否亮证经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已经出租、出借、涂改、转让相关许可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督促具备条件未办理证照的作坊办理相关证照，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一律依法取缔；

2.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者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设施、卫生条件是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建立原料、销售台账，索证索票是否齐全，食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是否存在非法添加、使用过期、回收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霉烂变质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制假售假行为；

3.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对各类黑作坊、黑窝点一经发现坚决从严从快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坚持零容忍、出重拳，严惩违法犯罪，重点打击行业“潜规则”和共性问题。

### （三）废品收购站

1.对无证无照开展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2.严禁接受或转运存放医疗废弃物一经发现一律坚决依法取缔。对违反有关规定收购煤气罐、电线电缆、发动机、电路板等涉及污染环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3.规范废品收购行为。对存在超范围经营、回收来路不明的废旧物品、环境卫生不达标、收购销售记录不完善等行为一律停业整顿，限期3天进行整改。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吊销



营业执照。

### 三、整治步骤

1.摸底排查。镇分管领导、规划办成员、包村干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包村干部、村两委主干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无遗漏；

2.分类处置。按照“关停取缔、升级改造、整合搬迁”的分类整治方式。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散乱污”企业逐一明确整治对策、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科学指导，分类处置；

3.清理取缔。对列入“小散乱污”清单的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标准完成取缔。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确保顺利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任务。对暴力抗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4.规范整理。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责任单位要对有关资料做好收集整理，包括取缔前后对比照片、断水断电证明、营业执照吊销证明、取缔验收报告等，并建立取缔管理台账，统一交至镇规划办公室，以备核查之用；

5.成果巩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散乱污”企业经整治后不发生反弹,并对全镇“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逐一进行不定期核查，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常态化管理。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吕鹏飞为组长，党委委员高金

平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小散乱污”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协调。各镇直部门和分管负责同志要精诚合作，齐心协力，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2.严格落实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形成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强化自查自纠。责成镇纪委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一线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各分管工作人员、包村干部和村干部，对工作开展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方法不恰当，出现排查不力、漏报瞒报现象，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峪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峪口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